

标段编号: 2018-440304-47-03-71833503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车库地坪漆、交
通设施、停车区域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曾毅辉 90%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纳税情况	<p>2022 年, 纳税总额 369084.45 元 2023 年, 纳税总额 336423.75 元 2024 年, 纳税总额 461493.66 元</p>		
近 5 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1	<p>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04)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 合同金额: 207.98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31300 m²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p>	
	2	<p>项目名称: 天合名门二期 A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 480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55000 m²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p>	
	3	<p>项目名称: 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合同金额: 630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76000 m² 竣工时间: 2024 年 04 月 03 日</p>	
	4	<p>项目名称: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工程 合同金额: 382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公共建筑 面积: 57000 m²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p>	
	5	<p>项目名称: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金额: 143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27500 m² 竣工时间: 2024 年 09 月 10 日</p>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p>资历</p> <p>姓名: 陈冬兴 年龄: 37 岁 工作年限: 学历: 专科 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无 其他证书: 无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p>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上限 3 项)</p> <p>项目名称: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金额: 143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27500 m² 竣工时间: 2024. 09. 10</p> <p>项目名称: 松景花园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8.76 万元 所属建筑类别: 住宅 面积: 8000 m² 竣工时间: 2025. 05. 06</p>
	<p>共计 8 人, 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人无社保证明 注册建造师 <u>1</u> 人, (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高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0 人

2、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s),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工程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red banne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of a registered company: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Shenzhen Betele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number is 91440300792590888X,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is 曾毅辉 (Zeng Yihui).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registered in Shenzhen, Guangdong. The address is listed as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A map of Shenzhen showing the company's location is also provided.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registered personnel. The columns include '企业资质资格'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s), '注册人员' (Registered Personnel), '工程项目' (Engineering Projects), '业绩技术指标'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Joint Punishment Record), and '变更记录' (Change Record). The table shows two registered personnel: 陈冬兴 (Chen Dongxing) and 王之月 (Wang Zhiyue), both of whom are registered as二级注册建造师 (Secondary Registered Constructors).

3、企业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Shenzhen Biteli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horizontal menu with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92590888X.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section contains four points: 1. If the displayed information is incorrect, incomplete, or beyond its validity period, it can be appealed. 2. The query result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do not affect the legal validity of the information. 3. The information on the websit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on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website. 4. The data is limited to 10,000 items. Below this is a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tables fo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Legal Representative/Person in Charge/Executive Director) and '成立日期' (Date of Establishment). The '行政管理'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section shows 8 items, including 4 for '诚实守信' (Honesty and Integrity) and 4 for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The '信用评价' (Credit Rating) section shows 0 items. The '司法判决' (Judicial Judgment) section shows 0 items. The '其他' (Others) section shows 0 item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异议申诉' (Appeal/Complaint) and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宣飞	1302811988****U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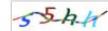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5h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曾毅辉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	· 企业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曾毅辉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2日
· 注册资本：105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6月13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头圩路1-3号2层	
· 经营范围：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产、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混凝土楼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06年09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曾毅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曾印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17039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3-12-11	2028-12-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资质（备案）证书
D344170396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12-11	证书有效期 2028-12-11
证书类别 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证书状态 有效	备注

资质（备案）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2028-12-11）
(2028-12-11)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请输入证书编号 搜索

OPREY LA50W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状态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粤)JZ安许证字[2023]02735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4-16	2027-04-16	建筑施工	有效

总共: 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搜索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1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91440300792590888X	付春静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头圩路1-3号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头圩路1-3号2层](#)

法人代表人姓名: [曾毅辉](#)

企业联系人: [付春静](#)

传真号码: [0755-8419377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返回】](#)[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信息](#)[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D344170396	建筑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12-11	2028-12-11
2	DL34404399	建筑施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01-17	2027-01-17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专业承包	D34417039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8-12-11	2023-12-11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信息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曾毅辉	职称人员	0802001300499
2	陈冬兴	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500090
3	曾印泉	安全员	粤建安C3(2008)0000735
4	李涌钢	其他人员	无
5	曾毅辉	职称人员	粤高职称证字第0802001300499号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总共 5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原件扫描件等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074441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8.22	0
2	企业所得税	18,156.21	0
3	印花税	6,240.15	0
4	教育费附加	5,235.05	0
5	增值税	323,644.8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90.01	0
合 计		369,084.45	0
其中:自缴税款		360,359.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0,948.91元,2022年318,135.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930.04元(伍仟玖佰叁拾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914571609350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9512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9.39	0
2	企业所得税	24,133.55	0
3	印花税	5,816.31	0
4	教育费附加	4,336.86	0
5	增值税	289,12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91.24	0
合计		336,423.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29,195.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0,461.27元,2023年285,962.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3404919681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72936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54.28	0
2	企业所得税	137,678.91	0
3	印花税	6,485.45	0
4	教育费附加	4,394.69	0
5	增值税	292,980.6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929.78	0
7	车辆购置税	6,769.91	0
合 计		461,493.66	0
其中: 自缴税款		454,169.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44,976.45元,2024年316,517.2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12123203425988



5、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情况（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2022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NX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汇化大厦1612 电话: 0755-28267374

审计报告

深云轩年审字[2023]第 0068 号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

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

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3年0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546,625.23	205,37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45,488,729.82	40,067,629.21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3	4,133,904.35	4,998,851.11
存货	四 4	96,648.41	2,336,456.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265,907.81	47,608,313.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5	3,297,458.48	3,414,995.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458.48	3,414,995.76
资产总计		53,563,366.29	51,023,309.32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6	7,374,262.99	8,971,206.90
预收款项	四 7	2,239,488.48	2,251,258.24
应付职工薪酬	四 8	640,021.45	843,043.34
应交税费	四 9	29,277.74	42,113.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0,283,050.66</u>	<u>12,107,621.88</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 </u>	<u> </u>
负债合计		<u>10,283,050.66</u>	<u>12,107,621.8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0	38,180,315.63	33,815,68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3,280,315.63</u>	<u>38,915,687.4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53,563,366.29</u>	<u>51,023,309.32</u>

利润表

2022年12月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 营业收入	四 11	50,787,368.19
减: 营业成本	四 11	41,615,641.92
税金及附加	四 12	25,402.20
销售费用	四 13	1,663,029.07
管理费用	四 14	2,897,967.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四 15	190,699.7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u>4,364,628.19</u>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		<u>4,364,628.19</u>
减: 所得税费用		
四、 净利润		<u>4,364,628.19</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 综合收益总额		<u>4,364,628.19</u>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33,815,687.44	33,815,687.44	38,915,68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					33,815,687.44	33,815,687.44	38,915,68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4,628.19	4,364,628.19	4,364,628.19
(一)净利润						4,364,628.19	4,364,628.19	4,364,628.1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38,180,315.63	38,180,315.63	43,280,315.63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54,497.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854.21
现金流入小计		47,098,35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2,77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9,1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24.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5,714.76
现金流出小计		46,757,10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248.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625.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4,628.1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537.2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9,80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6,15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571.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48.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6,625.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376.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248.42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2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注册资本: 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电安装工程、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坪、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混凝土楼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备用金、关联方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1年度，“本年”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货币资金	546,625.23	205,376.81
合 计	546,625.23	205,376.81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488,729.82	100.00%		40,067,629.21	100.00%	
合 计	45,488,729.82	100.00%		40,067,629.2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33,904.35	100.00%		4,998,851.11	100.00%	
合 计	4,133,904.35	100.00%		4,998,851.11	100.00%	

4 、存 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96,648.41	2,336,456.43
合 计	96,648.41	2,336,456.43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36,722.64			3,536,722.64
合 计	3,536,722.64	-	-	3,536,722.64
累 计 折 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726.88	117,537.28		239,264.16
合 计	121,726.88	117,537.28	-	239,264.16
账 面 价 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14,995.76			3,297,458.48
合 计	3,414,995.76			3,297,458.48

6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4,262.99	100.00%	8,971,206.90	100.00%
合 计	7,374,262.99	100.00%	8,971,206.90	100.00%

7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9,488.48	100.00%	2,251,258.24	100.00%
合 计	2,239,488.48	100.00%	2,251,258.24	1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640,021.45	843,043.34
合 计	640,021.45	843,043.34

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9,277.74	42,113.40
合 计	29,277.74	42,113.40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33,815,687.44	
本年期初余额	33,815,687.44	
本年净利润	4,364,628.19	
本年期末余额	38,180,315.63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0,787,368.1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 计	50,787,368.19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41,645,641.92	
其他业务成本		-
合 计	41,645,641.92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税金及附加	25,402.20
合 计	25,402.20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销售费用	1,663,029.07
合 计	1,663,029.07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管理费用	2,897,967.11
合 计	2,897,967.11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财务费用	190,699.70
合 计	190,699.70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2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法定代表人：曾毅辉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电安装工程、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坪、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混凝土楼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3,563,366.2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0,265,907.81元，非流动资产为3,297,458.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283,050.6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283,050.6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3,280,315.6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8,180,315.6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0,787,368.19元；营业成本为41,645,641.9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5,402.20元，销售费用为1,663,029.07元，管理费用为2,897,967.1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90,699.7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88.8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9.2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0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7.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9.4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62%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98%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深 地 产 产 业 有 限 公 司

名 称：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红圆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六浪街道陶元社区总信路 9 号
经营场所： 汇汇大厦 1612

证书序号： 00138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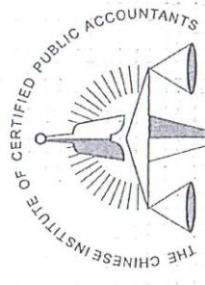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三〇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823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10月21日

2022年7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红园 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红园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市中裕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7408238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3.26

2013年 3月 21 日



姓 名: 高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1-03
工作单位: 山西省会计学会(省注协)
身份证号码: 270107197511033340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543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54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信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2,330.04	546,62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6,132,253.62	45,488,729.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5,672,922.55	4,133,904.3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32,436.02	96,648.4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319,942.23	50,265,90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83,057.59	3,297,458.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057.59	3,297,458.48
资产合计		52,802,999.82	53,563,36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159,848.55	7,374,262.99
预收款项	7	2,021,825.12	2,239,488.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2,024.33	640,021.45
应交税费		19,340.53	29,277.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23,038.53	10,283,05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23,038.53	10,283,05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40,979,961.29	38,180,315.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79,961.29	43,280,31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802,999.82	53,563,366.2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51,387,456.30
减: 营业成本	11	43,165,463.29
税金及附加	12	21,435.00
销售费用	13	1,949,196.25
管理费用	14	3,206,436.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245,279.75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99,645.6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799,645.66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799,645.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645.6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99,645.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信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526,26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458,795.60
现金流入小计	5	52,985,06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6,415,66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546,689.7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1,372.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155,632.60
现金流出小计	10	53,149,3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64,29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64,295.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46,62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82,330.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2年版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看板文场
2022年底

2002年版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00,000.00								38,180,315.63		43,280,31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00,000.00								38,180,315.63		43,280,31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799,645.66		2,799,64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799,645.66		2,799,645.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末余额	28	5,100,000.00								40,979,961.29		46,079,961.2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88X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9月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水电安装工程、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坪、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 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 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混凝土楼板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 各项财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货币资金	382,330.04
合 计	<u>382,330.0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6,132,253.62	100.00%
合 计	<u>46,132,253.62</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5,672,922.55	100.00%
合 计	<u>5,672,922.55</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存货	96,648.41	132,436.02
合 计	<u>96,648.41</u>	<u>132,436.02</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97,458.48		2,814,400.89	483,057.59
合 计	<u>3,297,458.48</u>		<u>2,814,400.89</u>	<u>483,057.59</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159,848.55	100.00%
合 计	<u>4,159,848.55</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021,825.12	100.00%
合 计	<u>2,021,825.12</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曾毅辉	9,450,000.00	90.00%	4,590,000.00	90.00%
曾印泉	1,050,000.00	10.00%	510,000.00	10.00%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5,100,000.00	1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8,180,315.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8,180,315.6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799,645.6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979,961.29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1,387,456.30
合 计	51,387,456.30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3,165,463.29
合 计	43,165,463.29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1,435.00
合 计	21,435.00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949,196.25
合 计	<u>1,949,196.25</u>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206,436.35
合 计	<u>3,206,436.35</u>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45,279.75
合 计	<u>245,279.75</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净利润	<u>2,799,645.6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14,400.8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5,78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82,54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60,012.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95.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2,33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6,625.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64,295.19**

17：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号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8月4日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table border="1"> <tr> <td>姓 名</td> <td>韩杰(11)</td> </tr> <tr> <td>性 别</td> <td>男</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1971-04-02</td> </tr> <tr> <td>工作单位</td> <td>黑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身份证号</td> <td>230502197104020730</td> </tr> <tr> <td>Identity card No.</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韩杰(11)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韩杰(11)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p>4403111434406</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17年3月29日</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余静红 女 1971-02-25 湖南省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30602197102254528</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22年</p> <p>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09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p> <p>2020年6月12日</p> <p>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0年5月11日</p> <p>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20年5月11日</p>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五. 现金流量表	8-9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YunxuanAccounting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汇亿财富中心1612
电话: 0755-28267374

深云轩财审字[2025]第H06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9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 1	352, 537. 00	382, 330. 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 2	48, 672, 946. 47	46, 132, 253. 6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3	5, 265, 700. 00	5, 672, 922. 55
存货	四 4	186, 728. 00	132, 436. 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 477, 911. 47	52, 319, 942. 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未实现融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 385. 20	483, 057. 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 385. 20	483, 057. 59
资产总计		54, 972, 296. 67	52, 802, 999. 82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 5	3,839,256.30	4,159,848.55
预收款项	四 6	2,120,128.50	2,021,825.12
应付职工薪酬	四 7	510,054.00	522,024.33
应交税费	四 8	12,373.00	19,340.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81,811.80	6,723,03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81,811.80	6,723,03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 9	5,100,000.00	5,1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10	43,390,484.87	40,979,96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90,484.87	46,079,96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72,296.67	52,802,999.82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四 11	54,026,135.76	51,387,456.30
税金及附加	四 11	45,737,672.94	43,165,463.29
销售费用	四 12	27,195.70	21,435.00
管理费用	四 13	2,500,327.26	1,949,196.25
研发费用	四 14	3,062,258.30	3,206,436.35
财务费用	四 15	288,157.98	245,279.7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u>2,410,523.58</u>	<u>2,799,645.66</u>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u>2,410,523.58</u>	<u>2,799,645.66</u>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u>2,410,523.58</u>	<u>2,799,645.66</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u>2,410,523.58</u>	<u>2,799,645.66</u>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410,523.58</u>	<u>2,799,645.66</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本年金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46,979,961.29	46,979,96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						46,979,961.29	46,979,961.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						43,390,464.87	46,450,464.87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 583, 746. 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902, 632. 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 486, 379. 24
现金流入小计		53, 486, 379.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 112, 557.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224, 903. 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 348.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747, 102. 60
现金流出小计		53, 410, 911. 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67. 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5, 260. 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5, 260. 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 260. 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5, 260. 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5, 260. 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793. 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 330. 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 537. 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 410, 523. 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3, 933. 1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291. 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 133, 470. 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 226. 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467. 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2, 537. 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2, 330. 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 793. 04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2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号厂房301-315

法定代表人：曾毅辉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坪、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混凝土楼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备用金、关联方代垫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3年	31.67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4、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3年度，“本年”指2024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货币资金	352,537.00	382,330.04
合 计	352,537.00	382,330.04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应收账款	48,672,946.47		46,132,253.62	
合 计	48,672,946.47		46,132,253.62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期 末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其他应收款	5,265,700.00		5,672,922.55	
合 计	5,265,700.00		5,672,922.55	

4、存货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存货	186,728.00	132,436.02
合 计	186,728.00	132,436.02

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应付账款	3,839,256.30	4,159,848.55
合 计	3,839,256.30	4,159,848.55

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预收账款	2,120,128.50	2,021,825.12
合 计	2,120,128.50	2,021,825.12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10,054.00	522,024.33
合计	510,054.00	522,024.33

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2,373.00	19,340.53
合计	12,373.00	19,340.53

9 、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占应缴比例(%)
曾毅辉	9,450,000.00	90.00%	4,590,000.00	43.71%
曾印泉	1,050,000.00	10.00%	510,000.00	4.86%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5,100,000.00	48.57%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 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40,979,961.29	
本年期初余额	40,979,961.29	
加:本年净利润	2,410,523.58	
本年期末余额	43,390,484.87	

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4,026,135.76	51,387,456.30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54,026,135.76	51,387,456.30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45,737,672.94	43,165,463.29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45,737,672.94	43,165,463.29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27,195.70	21,435.00
合 计	27,195.70	21,435.00

1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2,500,327.26	1,949,196.25
合 计	2,500,327.26	1,949,196.25

1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3,062,258.30	3,206,436.35
合 计	3,062,258.30	3,206,436.35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288,157.98	245,279.75
合 计	288,157.98	245,279.75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02日，本公司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9088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法定代表人：曾毅辉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氧地坪、工业与商业地坪、文体设施、交通科技产品的购销、技术开发及上门安装；建筑材料、地坪材料、涂料、无尘净化产品及设备的购销；停车场交通深化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混凝土楼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4,972,296.6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4,477,911.47元，非流动资产为494,385.2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6,481,811.8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6,481,811.8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8,490,484.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3,390,484.8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54,026,135.76元；营业成本为45,737,672.94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7,195.70元，销售费用为2,500,327.26元，管理费用为3,062,258.30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88,157.9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40.4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3.9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01.1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5.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6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1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PRE8Q



名 称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红圆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汇亿大厦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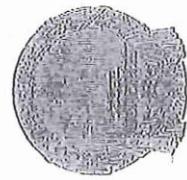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登记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深 圳 云 轩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称： 深圳云轩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红园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忠信路9号
经 营 场 所： 汇亿大厦1612

证书序号：0013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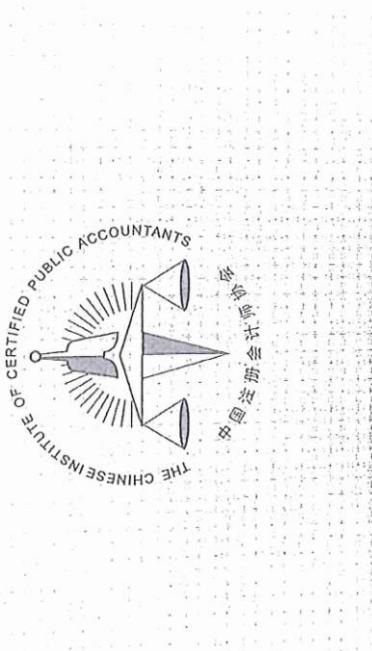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3024823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1 日
2022年7月换发



姓 名	王红园
性 别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4-08-23
工作单位	东莞市中晋华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7408238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红园 511302482347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高桂真 140101040002

14010104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5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高桂真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1-03
工作单位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140101197511033310



二、投标人近 5 年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宏发万悦山璟庭(04)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	207.98	31300 m ² 划线、交通设施、墙面涂料及环氧地坪等	2024年10月30日	89-92
2	天合名门二期A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480.00	55000 m ² 标线工程、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墙面涂料等	2022年12月13日	93-95
3	天合名门豪庭(二期BC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	630.00	76000 m ² 标线工程、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墙面涂料等	2024年04月03日	96-98
4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工程	382	57000 m ² 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	2023年10月24日	99-103
5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143	27500 m ² 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	2024年09月10日	104-107

证明材料：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 3、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 4、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同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资料（如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则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5、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则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 6、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 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宏发万悦山璟庭(04)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施工合同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甲方):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防城镇防钦路 528 号

法人代表人: 庞树玉

联系人: 吴振宇

联系电话: 13632809106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毅辉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 301-315

联系人: 曾毅辉

联系电话: 138235351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 1、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 8、9、10、11 栋主体工程 (以下简称“本项目”。

1. 2、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

1. 3、工程地点: 光明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 4、乙方承包范围: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土建施工进度，不能影响本项目土建及其它专业工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场地（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没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场地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抵（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柒万玖仟捌佰零柒元贰角伍分（¥2,079,807.25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

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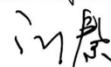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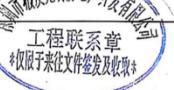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450602110556

乙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WYS-JGYS-20241023

项目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 (04) 停车场划线、交通设施、涂料及环氧地坪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24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签名:  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div>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由工程师填写)			
项目内容		验收结果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督抽检) 资料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监督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监理单位 意见		工程师意见	
项目设计 相关专业意见		工程经理意见	
工程负责人 意见	 		
项目公司 总经理意见	 		

-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须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向项目专业工程师填报本单以提请验收;
 3.项目专业工程师须召集项目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及出具验收意见,并负责本表单的审批流转;
 4.对于未能通过验收的,施工单位须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向项目工程经理提请复验;
 5.验收过程所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会议纪要、整改意见等)须做为本单的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天合名门二期 A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方研究确定乙方为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的施工单位。乙方已对承包项目的施工环境、地质勘探报告、图纸和工作内容充分了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河口西片区
3.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项目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施工图的范围内。
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材料、包临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场内运输及搬运、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安全保护用品，包工人工伤保险、包物价上涨的形式承包。
5. 施工工艺及用料品牌：附件 1：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报价清单的要求。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以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为准；涂料表面颜色基本一致，无裂纹，无分层，无底色泛出）。

第二条、 工程合同总造价：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 元）。
【具体详附件一：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报价清单】。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展开见光面积以平方米或实际延长米计量，件数的以套（个/面/块）计量。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 其它

-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公司质量安全部颁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条例》(具体内容详附件二)。
-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的上述施工项目（若增加项目，以增加项目为准）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附件 1：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报价清单

(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或
签约代表：

电 话：



乙方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 301-315

法人代表或
签约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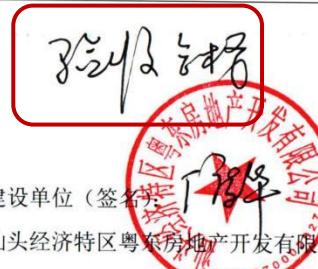
电 话：0755-84193891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A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合同编号	HQ-CBB-THMMN . A-HTPS-2022001		
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工期	75 个日历天					
申请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验收内容	1、环氧地坪漆及色带：通道地坪、车位地坪； 2、交通划线部分：车位线、车位编号、车位标识、指示箭头、交通标线； 3、反光标志牌及导引指示：导引指示、出口指示系统（灯箱）； 4、交通安全设施部份：档轮杆、橡胶立面警示标、橡胶减速坡、室内鱼眼睛、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 5、设备房地坪漆					
施工单位自验情况	 施工单位（签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名）:  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3、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因工程建设需要，经甲方研究确定乙方为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的施工单位。乙方已对承包项目的施工环境、地质勘探报告、图纸和工作内容充分了解，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河口西片区
3. 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图纸的范围内，导引指示、地下停车场指示 P 牌按照《天合名门二期 BC 区停车场导视.pdf》要求范围实施。
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材料、包临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场内运输及搬运、包工程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包安全保护用品，包工人工伤保险、包物价上涨的形式承包。
5. 施工工艺及用料品牌：附件 1：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清单的要求。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以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为准；涂料表面颜色基本一致，无裂纹，无分层，无底色泛出）。

第二条、 工程合同总造价：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 元）。
【具体详附件一：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报价清单】。

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施工完成的展开见光面积以平方米或实际延长米计量，

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条例》。
-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互谅互让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可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负责的上述施工项目（若增加项目，以增加项目为准）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附件 1：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车库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工程报价清单

(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

法人代表或
签约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01号厂房301-315

法人代表或
签约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 号：4102 6700 0400 538 16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第 8 页 共 8 页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 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施工工程			合同 编号	/
建设单位	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工期	150 个日历天				
申请验收 时间	2024 年 3 月 26 日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验收内容	<p>按照甲方提供天合名门豪庭（二期 BC 区）地下室车库的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图纸的范围内容，施工地下室车库环氧地坪漆以及设备房地坪漆、车位线、车位编号、车位标识、指示箭头、交通标线、导引指示、出口指示系统（灯箱）、档轮杆、橡胶立面警示标、橡胶减速坡、室内鱼眼睛、反光道钉、反光轮廓标。</p>				
施工单位 自验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完工，申请验收</p> <p>施工单位（签名）：</p> <p>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公章）</p>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建设单位（签名）：</p> <p>汕头经济特区粤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p>				

4、【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合同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工程施工合同

【富通海智科技园】 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新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正式发包给乙方承建。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建范围

1.1 工程名称：【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7 号（布澜路与布李路交汇处西侧）

1.3 承建范围及工程内容：【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车库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踢脚线、坡道真石漆、坡道和电梯口吊顶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措施项、安全文明施工项等。地下室天花顶漆施工待定。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先完成地下室负二层相应工程内容，负二层施工完成后，需经甲方评估后再确定 G 层（负一层）、负三层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方案施工和具体施工时间。

1.4 工程量：甲方提供的【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停车场深化施工图（2020）及施工方案中关于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等工程的全部内容。第一阶段先施工负二层，根据需要再确定 G 层（负一层）和负三层的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总价

2.1 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的形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制作、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包检验与试验、包深化设计、包资料、含税（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验收合格。

2.2 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住宿乙方自理，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电箱、电缆、水管、水表、电表等由现场劳务总承包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按表度数的 1.1 倍计量缴交给劳务总承包单位。

2.3 本合同含税总价包干，工程总造价为：**￥3228859.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
旺社区创业一路 2108 号好旺角 302 之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
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栋厂房 3D1-3D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 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 0019 2186 937G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账号：4102 6700 0400 5381 6

开户账号：41019500040015388

电话：13828879152

联系电话：0755-27934000

联系人：陈冬兴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富通海智科技园】
地下室及室外停车场交通规划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新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及室外停车场交通规划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甲方正式发包给乙方承建。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内容和承建范围

- 1.1 工程名称：【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及室外停车场交通规划施工工程
-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7 号（布澜路与布李路交汇处西侧）
- 1.3 承建范围及工程内容：【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及室外停车场停车位划线、交通标线、标志、车库范围内柱阳角的护角、标识及交通设施的深化设计和工程施工安装，含通过政府交通部门验收，取得验收合格证和经营许可证，且满足有关政府文件的要求。涉及停车场交通规划工程验收的信息采集系统、充电桩等不在乙方工程范围内。
- 1.4 工程量：甲方提供的【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停车场深化施工图（2020）及施工方案中关于交通划线工程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总价

- 2.1 承包方式：按包工包料的形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制作、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质量、包检验与试验、包深化设计、包资料、含税（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验收、包办理并取得停车场验收合格证和经营许可证。包临时划线，临时划线须保证通过规划验收。
- 2.2 施工用水、用电、工人住宿乙方自理，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乙方施工用水用电所涉及的电箱、电缆、水管、水表、电表等由现场劳务总承包提供，水电费由乙方按表度数的 1.1 倍计量缴交给劳务总承包单位。
- 2.3 本合同含税总价包干，工程总造价为：**￥590643.5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陆

9.4 除非双方均在修改部分之上盖章确认，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手写或涂改等任何其他方式对本合同中任何文字或符号做单方面修改。单方面修改后的文字或符号无效，修改前的原文字或符号仍然有效。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尾部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双方均应保证己方送达地址的有效性；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除当面签收外，

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包括特快专递），无论何人签收，均为视为送达；通知或文件不管何种原因被退回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拒绝签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10.3 履行合同期间，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有争议，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争议处理期间，如未涉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事由，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和工期，乙方继续施工，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创业一路 2108 号好旺角 302 之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 0019 2186 937G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开户账号：41019500040015388

联系电话：0755-27934000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 301-3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号：4102 6700 0400 5381 6

电话：13828879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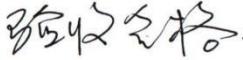
联系人：陈冬兴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OP-QR-GC012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施工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墙柱涂料、交通规划施工工程			建筑面积	57000 平方米
工程简要内容	【富通海智科技园】地下室车库环氧地坪漆、地下室墙柱涂料、踢脚线、坡道真石漆、坡道和电梯口吊顶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的所有措施项、安全文明施工项等。				
工程合同造价	3228859.00 元	建筑面积	57000 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单位 (参加人 签名)	监理公司	设计中心	工程中心	造价部	移交单位
验收意见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div>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5、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16436537

电 话: 0755-2331983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岗路 55 号 B 座二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1019200374980

承 包 人: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2590888X

电 话: 1382887915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 301-3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 41026700040053816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 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签订的《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 是指“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 是指甲方和 (或) 乙方。

1.1.4 甲方: 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主体。

1.1.5 乙方: 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主体。

造缝、施工缝等的清理、封堵、加固和修饰。

(5) 所有的场内运输, 包含垂直运输、水平运输和二次及以上运输的杂料包扎、装卸、转运、堆置和分配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

(6) 所有的施工机械设备, 包括垂直及水平运输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等设备和配套的机具等。

(7) 本工程所有成品保护工作,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 在竣工移交前的对一切受损、缺失等与甲方无关, 具体标准及要求按附件 4: 《质量技术要求》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8) 所有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工作, 包括取样、做试样送检和竣工资料编制、收集, 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整理归档工作, 达到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要求。

4.12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4.13 以上费用统一考虑到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4.14 以下工作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1) 总包负责完成地面防水层及找平层, 场地中建筑残留物清理完成。

2) 停车场道闸由智能化负责施工, 乙方负责设备基础的收边收口处理, 乙方的施工不得造成上述系统的返工及损坏。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为¥ 14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含增值税。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1311926.6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为¥ 118073.3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金按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5.2.2 上述合同总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深化设计图纸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 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8.2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8.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合同金额(元)	1430000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全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竣工(结束)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承包人竣工验收范围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简述:按合同和图纸约定完成施工。			
自评等级: 合格			
验收经办人:	何春山	日期:	2024.9.10
单位负责人:	曾印红	日期:	2024.9.10
(公司盖章)			
甲方指令、设计变更及签证完成情况:(监理填写) 已完成			
资料提交情况:(监理填写) 已提交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意见:(监理填写) 已整改			
综合验收评价:(监理填写) 合格			
(公司盖章)			
甲方指令、设计变更及签证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填写) 已完成			
资料提交情况:(建设单位填写) 3提交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3完成			
综合验收评价:(建设单位填写)			
(公司盖章)			
专业工程师:	何春山	日期:	2024.9.13
(公司盖章)			

相关单位各一份。

三、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陈冬兴	年龄	37岁								
工作年限	13年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职称	/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143	27500 m ² 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2024.09.10	项目经理	2023.11.09 2024.09.10	114-118				
2	松景花园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	38.76	8000 m ² 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	2025.05.06	项目经理	2025.04.12 2025.05.06	119-121				

证明材料:

- 项目经理资历: 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12个月, 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 若无法查询, 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2020年10月1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位承接的已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 提交业绩超过3项的, 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取前3项计取)。注: (1) 提供项目经理资历相关证明文件; (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信息)、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合同关键页或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 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 则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 (3) 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加盖

公章的佐证材料，原件备查；（4）1份合同仅计取1个业绩，若一份中标通知书签订多个合同，按所提供的合同数量计取；（5）若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则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6）若提供的业绩为总承包（含施工总承包）业绩，合同中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原件备查。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所承担的同类工程部分的金额，则还需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7）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8）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且须完整清晰，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资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06482

姓 名: 陈冬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冬兴

社保电脑号: 623550085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8110429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a545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核定减半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1、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16436537

电 话: 0755-23319835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岗路 55 号 B 座二楼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开户账号: 4000021019200374980

承 包 人: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2590888X

电 话: 1382887915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工业城 01 号厂房 301-31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开户账号: 41026700040053816

第一条、定义

1.1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1.1.1 本合同, 指由本合同的甲方及乙方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签订的《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施工合同》。

1.1.2 本工程, 是指“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1.1.3 合同当事人: 是指甲方和 (或) 乙方。

1.1.4 甲方: 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主体。

1.1.5 乙方: 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主体。

造缝、施工缝等的清理、封堵、加固和修饰。

(5) 所有的场内运输, 包含垂直运输、水平运输和二次及以上运输的杂料包扎、装卸、转运、堆置和分配所涉及的一切工作内容。

(6) 所有的施工机械设备, 包括垂直及水平运输机械、焊接机械、动力机械等设备和配套的机具等。

(7) 本工程所有成品保护工作, 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 在竣工移交前的对一切受损、缺失等与甲方无关, 具体标准及要求按附件 4: 《质量技术要求》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8) 所有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工作, 包括取样、做试样送检和竣工资料编制、收集, 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整理归档工作, 达到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要求。

4.12 材料品牌要求详见附件3: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4.13 以上费用统一考虑到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中, 不另行增加费用。

4.14 以下工作不在本次承包范围:

1) 总包负责完成地面防水层及找平层, 场地中建筑残留物清理完成。

2) 停车场道闸由智能化负责施工, 乙方负责设备基础的收边收口处理, 乙方的施工不得造成上述系统的返工及损坏。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承包方式: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

5.2 合同价款

5.2.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为¥ 143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含增值税。其中, 不含税总价为¥ 1311926.61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为¥ 118073.39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零柒拾叁元叁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 税金按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5.2.2 上述合同总价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深化设计图纸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

9.6.8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后 7 日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6.9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并提出整改意见及评定质量等级 (竣工验收时间不计入工期)。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10.1 指定授权人。

10.1.1 乙方须指派一名授权人作为其全权代表人, 该授权人随时有权单独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之权利和义务行使承认、放弃或者变更的权利。乙方对其授权代表人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乙方指派 陈冬兴 (联系电话: 13828879152) 作为本工程的授权人。

乙方变更其授权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变更其授权人, 甲方同意乙方变更其授权人时, 乙方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将变更后的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甲方, 并须附上该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授权书。乙方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授权人的,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1.3 指定授权人不得另行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

10.2 接收文件

10.2.1 乙方必须指定一名专门人员接收甲方发出的文件和指令, 该名专门人员的签收即为送达。接收文件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甲方签发的文件, 否则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或者甲方通过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留痕的情况下, 甲方发出的文件和指令视为送达乙方。

10.2.2 乙方指派 陈冬兴 (联系电话: 13828879152) 作为接收文件人员。乙方变更接收人, 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将变更后的接收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授权人的, 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2.3 接收文件的人员不得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签收文件。

10.3 专业人员

10.3.1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安员、专职测量员、项目专业施工员和项目预算员等专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件。上述人员必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方签字并且加盖公章的图纸在本合同签订后归于无效, 不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28.2 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8.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日期: 2023年07月05日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海峦坊项目停车场地坪漆、停车位划线、交通标识工程		
合同编号	SCHTZC-202307-032	合同金额(元)	1430000
建设单位全称	深圳市三才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全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全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开始)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竣工(结束)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承包人竣工验收范围及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简述:按合同和图纸约定完成施工。			
自评等级: 合格			
验收经办人:	何春山	日期:	2024.9.10
单位负责人:	曾印红	日期:	2024.9.10
(公司盖章)			
甲方指令、设计变更及签证完成情况:(监理填写) 已完成			
资料提交情况:(监理填写) 已提交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意见:(监理填写) 已整改			
综合验收评价:(监理填写) 合格			
(公司盖章)			
甲方指令、设计变更及签证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填写) 已完成			
资料提交情况:(建设单位填写) 3提交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意见:(建设单位填写) 3已解决			
综合验收评价:(建设单位填写)			
(公司盖章)			
专业工程师:	何春山	日期:	2024.9.13
(公司盖章)			

相关单位各一份。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2、松景花园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

松景花园

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大朗高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经建设管理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及造价

1.1 工程名称：松景花园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东莞市松景花园；

1.3 施工区域：东莞市松景花园停车场地坪及划线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修补、地坪漆改造、涂刷墙面面漆、车位划线、车道划线及交通标识等。

1.4 工期：按照双方认可的施工推进日期进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传真件/现场协商为准，

初定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共 31 天（因自然原因，如低温、阴雨天、结露等因素和交叉施工除外）。

1.5 工程造价（造价组成：包人工安装、包材料、包工具）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小写：387599.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玖拾玖元整；

详依合同附件：《松景花园停车场改造工程报价清单》；

1.6 含税否：不含： 结算时根据实际面积数或工程量进行核算， 以合同金额结算。

1.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需更改颜色，在乙方已生产出面涂材料情况下，甲方需承担改颜色所产生的费用；

1.8 此合同价格为一次性施工价格，如分期施工，需根据实际情况价格要上调，具体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定；

1.9 因不可抗力因素(后附说明)导致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品的涨跌、或合同无法继续实施，因隐蔽工程及合同未明确说明导致相关的工程费用的明显增加，乙方可要求调整工程价款或请求额外补偿。

第二条 施工技术要求

2.1 颜色：□国标 GSB05-1426-2001 标准样卡：_____ 依设计文件_____；

甲方提供色样: _____;

2.2 施工技术要求:

A、按照依设计文件施工工艺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依合同约定,准时支付工程货款。

3.2 搬走设备、货物等相关物品,提供净空作业环境,提供水、电联结点,供应量必须保证正常施工的需要。

3.3 指定施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对施工进行监理、签证,确认工程量、异常、变更等有关施工事项。负责保证施工现场无其他交叉作业,确保乙方进场即可以施工。否则,造成进场、退场、误工等费用,甲方应酌情给予乙方补偿。

3.4 甲方在签署合同后,应交待乙方确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区域图纸交于乙方,提前2天通知施工日期。

3.5 甲方提供室内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场地须干燥)和施工人员住宿场地。

3.6 工程完工后,甲方应派人管制8小时后,才可开放行人使用,因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7 甲方验收后需签验收回单及盖章。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项目负责人: 陈冬兴,身份证号: 360730198811042912,电话: 1382887915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递交甲方代表。

4.2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等现场管理规定。

4.3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杜绝违章作业,维持现场整洁,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4.4 一切施工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告之甲方。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

5.1 定金,签订合同,预付工程款总额的20%,即77519.80元;

5.2 进场款,当工人、材料进场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即/元;

5.3 进度款,当地板施工完面漆层时,支付工程款总额的40%,即155039.60元;

5.4 完工款,工程完工15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37%,即143411.63元;

5.5 自完工日起算, 1年之后,付清所有工程款项。

第十条 生效

10.1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东莞市大朗高英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4.2.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账户名称：曾毅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622208 4000007189205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陈冬兴	无	二级注册建造师	专科	123-126
2	技术负责人	曾毅辉	高级工程师	无	专科	127-129
3	施工员	曾柱林	无	无	/	130-131
4	安全主任	曾印泉	无	无	专科	132-134
5	质量主任	郭梅芳	无	无	高中	135-137
6	资料员	付春静	无	无	专科	138-140
7	劳务员	万里艳	无	无	专科	141-143
8	安全员	王旭	无	无	专科	144-146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5.2.2 中的要求。

1、项目经理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0006482

姓 名: 陈冬兴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冬兴

社保电脑号：623550085

身份证号码：360730196811042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949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49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94.88			1305.26	435.13			435.13		123.48	256.96	64.24		

社会保险
基金
管理
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a5459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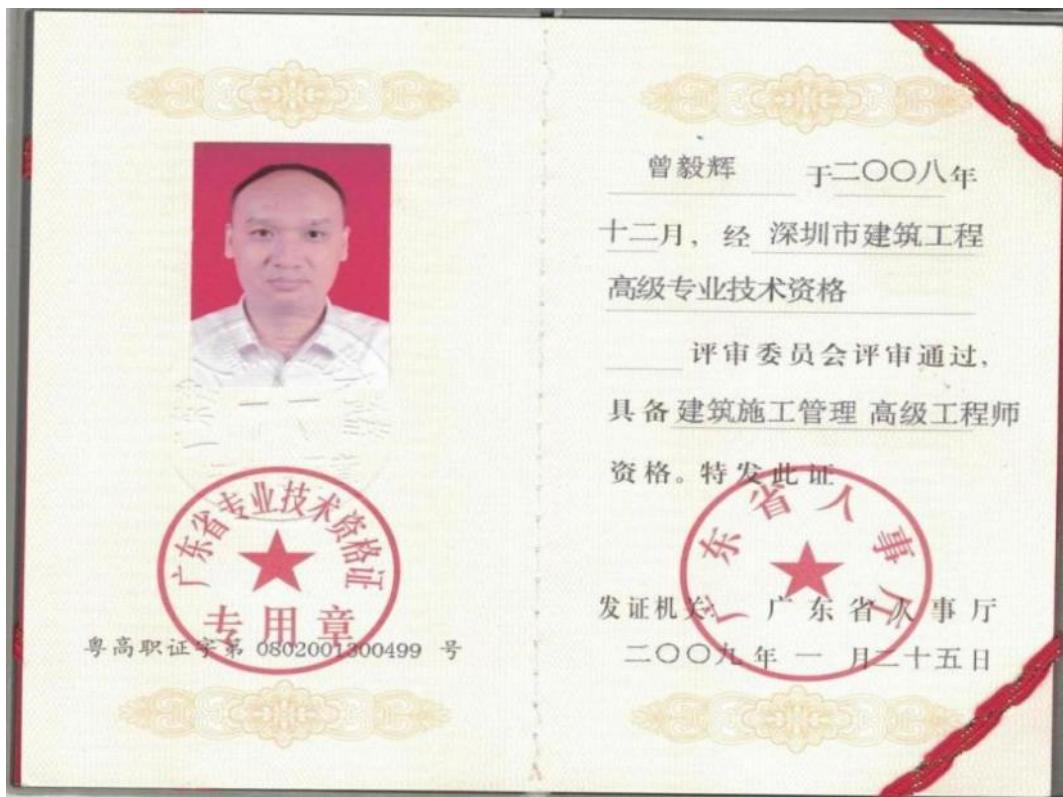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9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毅辉 性别男, 一九八一年五月九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二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俞仲文

批准文号: 粤府函[1994]92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

证书编号: 11113520070600060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教辉

社保电脑号: 600679375

身份证号码: 3621301981050900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53da7d5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9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3、施工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柱林

社保电脑号: 632187389

身份证号码: 362130197008063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ab134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核定减半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4、安全主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印泉

社保电脑号: 604866222

身份证号码: 362130198001120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53da90f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深圳市深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294932



5、质量主任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梅芳

社保电脑号: 628166638

身份证号码: 3621301983011832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a8a1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9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肇生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6、资料员



姓名 付春静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欧庙
镇付岗村3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621198501218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襄阳市公安局襄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9.21-2043.09.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春静

社保电脑号: 603836789

身份证号码: 4206211985012189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949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9493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9493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9493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94.88			1305.26	435.13			435.13		123,456	356.96			64.24					
																		社保缴费率	明月同音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ac293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核定减半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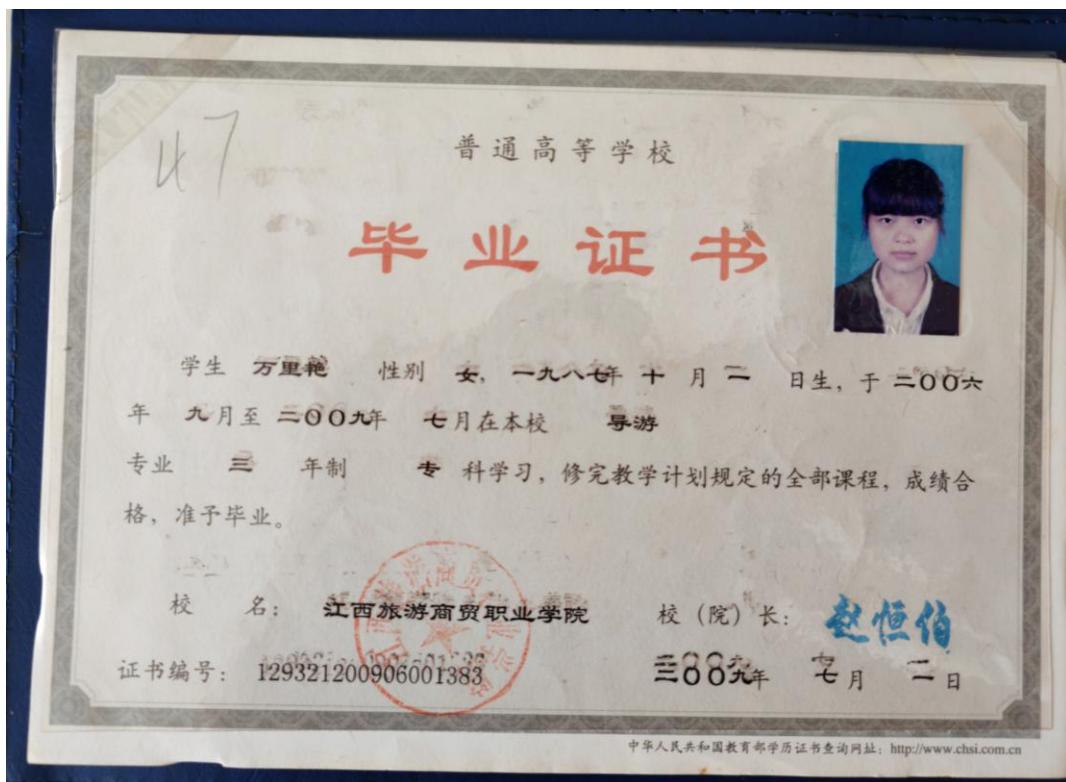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7、劳务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万里艳

社保电脑号: 615473782

身份证号码: 36012119871001728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f53daa1af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94032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493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8、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4) 0023079

姓 名: 王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07月1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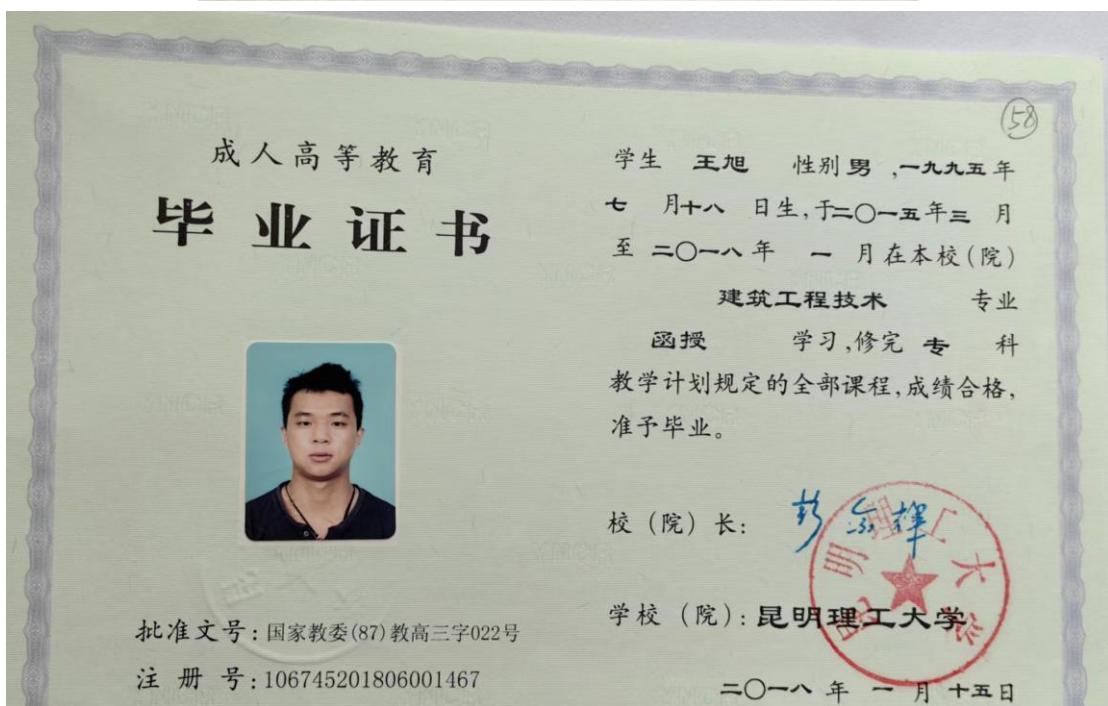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8日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旭 杜保电脑号：642731308

身份证号码: 1422321995071877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4937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3f53dc3c15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核定减员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五、承诺函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车库地坪漆、交通设施、停车区域标识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香蜜湖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12.17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时间：2025.12.17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12.17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倍特丽建材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曾印泉	监事	委派
曾毅辉	执行董事	选举
曾毅辉	总经理	聘任